附件2

**关于编写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导师/硕士生：

为了落实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教指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指委发[2017]24号），现将通知转发给大家，并将案例编写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名额分配：本单位最多可向教指委推荐10篇教学案例。

2.申报方式：请各位导师（含中学兼职导师）和教育硕士学员充分协商，结合自己的工作需要和研究旨趣，师生合作，编写一篇科学规范的教学案例。

3.工作日程安排

 2017.12.10—2018.01.15 师生商议案例选题并拟定提纲；

 2018.02.20之前 教育硕士学员将案例提交给学习委员蒋歆培汇总后发给毛景焕老师；

 2018.02.21—2018.02.28 高教所组织评审，推选优秀案例名单；

2018.03.01—2018.03.20 修改教学案例，并由第一作者上传到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”的教育子库（http://ccc.chinadegrees.com.cn/），并将案例电子档及“作者授权书”扫描版发给毛景焕老师；

2018.03.25之前 高教所集中将案例相关电子材料发送至edm@bnu.edu.cn。

具体要求详见：[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](http://edm.eduwest.com/viewnews.jsp?id=1160)。

对教育硕士研究生来说，这次案例征集活动既是一次宝贵的学习锻炼的机会，也是一个研究挑战。请各位教育硕士务必踊跃参与，积极与导师沟通研讨，提供优秀教学案例。

 高等教育研究所

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